

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文件

中地调办发〔2020〕13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关于积极配合开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部室，各野外工作站：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76号），现将文件转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加强学习、认真领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动员部署，制定详实措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地质调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抓好全局安全生产任务落实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时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实际中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野外出队前培训等工作，以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营造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的工作氛围。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自然资办函〔2020〕776号文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坚持行政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两条线”责任传导机制，强化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抓好危化品、油气钻井、船舶飞机等大型设备和汛期暑期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

三、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在部安委会和局安委会指导下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对照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应急管理部网站可查询），全面深入细致地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层层抓好组织落实。要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达到深挖隐患原因、完善治理措施、健全防控体系、合力促进安全的目的。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局安全生产持续向好。

附件：《关于积极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76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0〕77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积极配合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和8部门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以下合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安排，现就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和

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加强学习认真领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动员部署、制定详实措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抓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任务的落实

按照安委〔2020〕3号文和应急〔2020〕15号文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时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实际工作中，以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的工作氛围；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二）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法》修订，促进矿山安全领域法律法规的系统、整体、协同配套。

（三）配合有关部门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

联合惩戒，加强监管执法。

（四）配合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加强“多规合一”工作，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消防设施、停车场、尾矿库等的规划布局，强化源头准入，做好规划实施监督。

（五）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做好用地审批。配合完成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审批等任务；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且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为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六）配合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土地复垦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规定，监督尾矿库企业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并按法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土地复垦验收。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依法依规予以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七）配合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在发生溃坝、漫顶等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配合有关部门在强化煤矿与非煤专项整治中，加强矿山安全源头治理、开展落后矿山淘汰退出、组织矿山整合关停、

规范小煤矿技改扩能等工作中，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与注销关闭的相关工作。

（九）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工作。

（十）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关闭退出工作。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开采等行为。

三、确保自然资源系统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立足自身职能职责，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专项行动。部机关有关司局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协同配合和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在部综治办的指导下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深入细致地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层层抓好组织落

实。要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达到深挖隐患原因、完善治理措施、健全防控体系、合力促进安全的目的。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持续向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地方安委会的统筹领导下，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积极履职尽责，认真推进各项工作，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部报告，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向部报送上年度整治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安排。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